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233元/张(含息、税)

●回售期: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7月12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7月13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7月14日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2,000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

t=283天(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7月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3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6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3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7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7月1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7月1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7月10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天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止。自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天赐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该方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37,288股至8,474,5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53,992,980股的比例为0.44%至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及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金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该方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37,288股至8,474,5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53,992,980股的比例为0.44%至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及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债债券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换债券,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37,288股至8,474,5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53,992,980股的比例为0.44%至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0,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80元/股的条件下:根据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86,930	1.16	19,561,506	2.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906,050	98.84	934,431,474	97.95
三、股份总数	953,992,980	100.00	953,992,980	100.0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5,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80元/股的条件下:根据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86,930	1.16	15,324,218	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906,050	98.84	938,668,762	98.39
三、股份总数	953,992,980	100.00	953,992,9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2.62亿元(未经审计,下同),货币资金16.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2亿元,资产负债率63.84%。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占比均较小。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债债券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换债券,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14点30分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8,79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久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710,200	99.9970	80,300	0.0028	8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309,300	99.9639	81,300	0.0357	7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